

社会分配法研究

李永成 著



西南政法大學



经济法学文库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社会分配法研究

李永成 著



西南政法大學



经济法学文库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分配法研究 / 李永成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3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5526-8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收入分配—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409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妮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86千

版本/2014年3月第1版

印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526-8

定价:4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分配问题是一个亘古不变的话题。可以说,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治乱循环在很大程度上皆因分配问题而起。就我国现阶段而言,在取得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的同时,分配问题却成了一个必须高度重视、需要下大力气解决的问题。基于这一现实,学术界近年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倾注了极大热情。应当说,分配问题的解决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方面的共同努力、协调合作才能实现。考察已有研究,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关于分配问题的讨论更多的是在经济学和社会学层面进行,从法治角度进行的研究相对较少。但毫无疑问,法治是构建发展成果公平分享机制的基石和保障,分配问题的最终解决离不开法治作依托。

我是较早倡导对社会分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研究者,并多年来一直在专注这方面的研究。近年来,我欣喜地看到,为回应我国现实发展的要求,关于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这一问题逐渐为学界所重视,相关成果也在不断涌现。我看到的对这一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研究的有由我的博士生孟庆瑜在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博士论文《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基于经济法的研究视野》。这之后,由我作为首席专家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的最终成果《中国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又于2011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便如此,在我看来,对社会分配问题的研究仍然存在着很大的空间,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社会分配法研究》就是我的博士生李永成

对这一课题更为深入研究的成果。

我高兴地看到,该书的写作旨趣与内容是有其独特性的,与已出版的著述相比,它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对社会分配法从理论到制度、再到实践给予了一个全景式的展现,这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对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研究。具体来说,该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研究的问题较为全面。该书探讨了什么是社会分配及法学意义上的分配,如何基于多学科的视野为社会分配法寻求理论基础,如何确立社会分配法调整分配关系的路径、方法和机制,对社会分配法的制度体系应做出怎样的规划,如何把握我国现阶段社会分配不公的复杂状况,如何确立我国社会分配法制建设的理路,以及对我国社会分配法律制度尤其是农村社会分配法制应做出怎样的完善等问题。作者将研究内容做这样的安排,有助于我们直观地把握社会分配法的全貌,且其中有些内容是既往研究关注较少的。

第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社会分配法研究的理论层次。一是对社会分配法的理论基础,社会分配法调整分配关系的路径、方法和机制,社会分配法的制度体系,社会分配法制建设的理路等方面进行研究,深化了社会分配法的基本理论;二是在对不少问题进行探讨时,不流于泛泛的介绍和评述,而是从理论层面上给予回应,这有利于加深对问题的认识。

第三,研究思路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在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上,作者把社会弱势群体间权利与利益的失衡及其社会整合作为逻辑主线贯穿在全书的写作之中,并以此来认识社会分配及其法律规制,这对理顺纷繁复杂的分配关系及其法律调整有一定的帮助。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研究思路,这种写作逻辑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本书“以问题为进路,以问题的解决为目的”的研究路径。

第四,主要观点具有一定的可取性。在上述研究思路之下,作者认为,对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应从“以人为本”出发,采取弱势群体间权利与利益失衡的差别化视角,围绕着二者之间不公平的分配关系展开法律机制和制度的构建。为此,该书主张,从我国转型期社会分配不公的现实出发,社会分配法制建设应以公权力的规范为着力点,以宪政及宪政之下的商谈性程序民主机制建设为基础,以弱势群体间权利与利益的均衡为诉求,去完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分配层面和一些重要领域所涉及的相关分配法律制度。应当说,这些主张对我国社会分配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正如作者在书中指出的那样,社会分配法制涉及方方面面,在对我国具体分配法制的完善上,该书对一些问题的探讨还未能全面展开,对某些问题的分析还不是很深入。此外,书中提出的某些观点仍有值得商榷之处,有一些提法还可以进一步推敲。

本书是永成继他的博士论文《经济法人本主义论》出版后第二部独立完成的专著。我作为他的导师,看到他能在学术上不断有所建树,感到由衷的欣慰。

是为序!

李昌麒

2011年12月于重庆

目 录

前 言	1
一、为什么要研究社会分配法	1
(一)研究社会分配法的理论意义	1
(二)研究社会分配法的现实意义	3
二、社会分配法的研究现状	8
三、本书对社会分配法的界定及研究旨趣	11
(一)社会分配法的界定	11
(二)研究旨趣	12
 第一章 社会分配法之一般	14
一、什么是社会分配	14
(一)什么是分配	14
(二)为什么要“社会”分配	18
(三)分配主体	20
(四)分配对象	21
(五)分配方式	21
(六)分配不公的判断方法	22
(七)社会分配与不平等	25
二、什么是法学意义上的分配	31

(一)法学意义上的分配的含义	31
(二)不同部门法在分配关系调整中的作用	31

第二章 社会分配法的理论基础

36

一、社会学基础	36
(一)现代社会的利益分化与利益整合	37
(二)利益整合的社会学维度	41
二、法理基础	44
(一)分配正义	44
(二)人权	46
(三)实质自由	47
三、政治哲学基础	51
(一)共和主义	51
(二)社群主义	53
(三)民主	56
四、经济伦理学基础	59
(一)“穷人经济学”	60
(二)伦理“经济人”	62
(三)以人为本的发展观	65

第三章 社会分配法调整分配关系的路径、方法和机制

68

一、路径——以人为本：正确处理私域的自由与公域的民主的关系	68
(一)私域要自由：初次分配坚持按贡献分配原则	69
(二)公域要民主：涉及社会整体利益的分配需民主决定	71
(三)公域的分配民主影响甚至决定着私域的分配自由	74
二、方法——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利益与权利失衡的差别化视角	75
(一)采用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利益与权利失衡差别化视角的原因	75
(二)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利益与权利失衡的具体表现	77
三、机制——以协商民主为中心的利益博弈机制	81
(一)以协商民主为中心建立利益博弈机制的原因	81
(二)具体应建立的利益博弈机制	84

(三) 利益博弈机制有效展开的宪政诉求	85
第四章 社会分配法的制度体系	88
一、微观层面以初次分配为中心的法律制度	88
(一) 矫正初次分配不公的法律制度	88
(二) 营造初次分配公平环境的法律制度	91
二、宏观层面以再分配手段为主的利益平衡法律制度	95
(一) 地区之间均衡发展的利益分配制度	96
(二) 产业之间均衡发展的利益分配制度	97
(三) 行业之间均衡发展的利益分配制度	98
(四) 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均衡发展的利益分配制度	98
(五) 中央与地方之间均衡发展的利益分配制度	99
(六) 困难群体利益保障制度	100
三、第三次分配层面的法律制度	101
四、重要领域的相关分配法律制度	102
(一) 房地产领域的相关分配法律制度	103
(二) 环境领域的相关分配法律制度	105
第五章 我国社会分配不公的现状考察	108
一、我国当前社会分配不公的总体表现	108
(一) 社会分配不公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	109
(二) 群体间对发展成果的分享差异较大	111
二、导致我国社会分配不公的原因分析	113
(一) 反思社会代价论	114
(二) 社会分层	115
(三) 强弱势群体的分化与权利的失衡	116
(四) 民权不彰: 机会与过程的不公决定了结果的不公	118
(五) 社会分配不公更多的是制度的不公	120
三、我国社会分配不公的中心问题: 公权力的非规范化	120
(一) 公权力在社会分配中非规范化的表现	121
(二) 公权力在社会分配中难以被有效规范之缘由	127

(三) 社会分配不公中市场化与公权力的关系	129
四、我国社会分配不公之情势提出的挑战	133
第六章 我国社会分配法制建设的理路	135
一、基本理念: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	135
(一) 经济层面之解读:包容性增长	136
(二) 社会层面之解读:社会公正的追求	139
(三) 个体层面之解读:每一个人都是“社会”	141
二、目的:社会受益权的实现	145
(一) 程序上的参与权之实现	145
(二) 实体上的受益权之实现	149
三、基础:向宪政转型	150
(一) 宪政转型之于“分配性危机”化解的意义	151
(二) 宪政之于分配如何转型	153
四、着眼点:社会强弱弱势群体间权利的均衡	157
(一) 初次分配相关法制建设重在抑强	157
(二) 再分配相关法制建设重在扶弱	161
五、中心:以协商民主为中心的博弈机制的构建	163
(一) 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表与表达机制	164
(二) 社会整体利益的参与机制	166
(三) 公益诉讼机制	168
第七章 我国社会分配法制的完善	171
一、初次分配层面的法制完善:以收入的公平获得为中心	171
(一) 以工资为中心的相关制度完善	172
(二) 公平收入分配环境的营造:以国企定位的制度完善为中心	182
(三) 以实现公平税负为中心的相关制度完善	188
二、再分配层面的法制完善:以民主财政的实现为中心	199
(一) 民主财政之于再分配的意义	200
(二) 实现民主财政的制度完善	204
三、第三次分配层面的法制完善:以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为中心	209

(一)难以回归民间——慈善事业发展之体制、制度障碍	210
(二)促进慈善事业回归民间的制度完善	212
四、重要领域利益分配的法制完善:以房地产利益的公平分享为中心	215
(一)高房价是影响当前房地产利益公平分享的核心问题	215
(二)高房价问题的制度解决之道	220
 第八章 我国农村社会分配法制的完善	225
一、农村社会分配问题的考察和检讨	226
(一)考察的维度	226
(二)原因检讨	230
二、农村社会分配关系法律调整的理性思考	232
(一)农村社会分配关系法律调整的积极作用	233
(二)农村社会分配关系法律调整的局限性	234
三、农村社会分配法制完善的总体思考	236
(一)几种重要关系的处理	236
(二)理念:以农民为本——尊重农民的主体性和主体地位	240
(三)核心:赋予农民应有的权利	243
四、农村社会分配法制完善的具体方面	245
(一)农村社会分配环境的法制营造	245
(二)农村社会初次分配的法制完善	249
(三)农村社会再分配的法制完善	250
 结语:最需要的是良知和勇气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70

前 言

一、为什么要研究社会分配法

马克思曾把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分为“人对人依赖的历史阶段”、“人对‘物’依赖的历史阶段”、“人真正摆脱依赖获致自由的历史阶段”。而从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至今天,我们进入并将长期处于“人对‘物’依赖的历史阶段”。对“物”的生存依赖以及资源的稀缺和产品的有限性,显然就会凸显社会财富或社会发展成果分配的重要性。由此,社会分配就必然与社会平等和社会公正紧密相连。可以说,社会分配是否公平直接关系着社会是否平等和公正,一个分配不公平的社会必然是一个不平等、不公正的社会,是一个背离正义的社会。因而,分配问题又与正义问题紧密关联,成了一个在“蛋糕”做大到一定程度后的现当代社会无法回避的问题,甚至越来越成为一个关乎国家、社会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问题。而要实现社会分配的公平,实现社会发展中的分配正义,必然离不开法治的力量,离不开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来对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对具体的利益进行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分配实质上就是通过一定的法则对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

(一)研究社会分配法的理论意义

社会分配法制虽然与众多部门法相关,但无疑与经济法的关系最为密切。但从经济法理论的已有研究来看,对分配

关系调整的重要性的认识尚未能提升到应有的高度,而且,如何理顺经济法与社会分配的关系,也尚未有统一的认识。笔者认为,研究社会分配法可以促进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的深入,而研究社会分配法的主要理论意义也正在于此。具体来说,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以“问题主义”来消解经济法学研究中的“学科主义”

从经济法学研究走过的历程来看,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学独立学科地位的奠定给予了大量精力的倾注和不懈的努力。为此,经济法学者构建了太多的理论以求经济法能与民法、行政法、社会法相区别。应当说,这种努力是卓有成效的。但同时,也出现了“丰富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相脱离”的局面。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中一定的“问题”意识和努力较为缺失。而笔者认为,从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入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这一不足。因为,社会分配法不是一种独立的制度体系,而经济法的各种制度中其实都含有社会分配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把经济法视为社会分配法。如此,如果从社会分配的角度去理解和认识经济法,就可以使经济法理论研究更有“问题”意识、更具实践基础。

2. 从经济学思维到法学思维,促进经济法理论研究思维的转换

检视既有的经济法学理论,可以看出,其经济学思维的痕迹较为明显。这主要表现在:一直以来主流经济法理论基本上都是通过追溯西方近现代以来各个时期的主流经济学理论来认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认识的结果是把市场失灵假设当作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重要前提,把“市场失灵—国家干预”当作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析框架,或是再加上公共选择学派所主张的“政府失灵”理论,把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当作经济法的两手论。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经济学思维下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与经济学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经济法毕竟是一个部门法,经济法学毕竟是一门法学,因此,我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必须要进行思维的转换。这就意味着我们应该从法和法学的基本范畴出发来认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而如何从法和法学的基本范畴出发来认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呢?笔者认为,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律调整即是切入点。因为,从利益法学的角度来看,一定的社会关系就是利益关系,法要调整利益关系,要实现定分止争,就需要对利益进行分配,对利益法律化后的权利进行设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其实是利益与权利的分配法。而着眼于此,我们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就可在一定程度上转向法学思维,把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切入点从抽象的市场失灵转向对具体利益关系的调整。

3. 拓展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社会学视野

笔者认为,经济法作为现代法的产生是为了规制现代经济社会问题。而要实现有效规制现代经济社会问题这个目的,就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可以说,对经济法而言,唯有采用多学科视野的分析方法,才能更深刻地认知经济法的本质。从既往的经济法理论研究来看,我们对经济学的知识和方法给予了足够重视,但却对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的知识和方法关注不足。而从社会分配入手来认知经济法,则可以拓展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社会学视野,在经济法理论研究中引入法社会学的分析范式。这表现在:从利益法学入手,我们需要研究表征社会差异和不平等的社会结构,需要研究导致社会差异和不平等的社会分工、社会制度、政策等因素,需要研究社会差异和不平等所导致的社会分化和分层,更需要研究社会分化和分层所导致的群体间的利益矛盾和社会冲突,以及针对这种矛盾和冲突如何进行社会整合。

4. 促进对经济法的中国性问题研究的重视

经济法有很强的本土性。之所以如此,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任何市场都是“嵌入”在社会之中的,而社会作为一种先于市场的结构,型塑着市场的行为与结果。所以,特定的市场、特定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必然与特定的社会及其所处的阶段相联系。就我国现阶段而言,社会的转型型塑着市场的转型与权力的转型,其间最突出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即发展成果不能共享问题。所以,从社会分配入手,可以促进对经济法的中国性问题的深入研究。这表现在:我们需要深入认知中西方市场、政府干预、社会结构和分层的差异,以及由此引发的中西经济法的差异问题。

(二) 研究社会分配法的现实意义

应当说,之所以要研究社会分配法,更多地来自于其现实意义。总的来看,自1978年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了一个以市场化转型为基础和推动力的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市场化转型的经济社会变革,引发了中国经济30多年来的高速增长,可以说,中国的发展与繁荣已经取得了世界性共识。但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如何分好蛋糕,如何使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却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事实上,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变化,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已开始逐渐凸显,并越来越成为制约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因素。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社会分配问题已成为关系着中国未来发展方向和抉择乃至改革成败的大问题,因而,对这个问题必须予以高度关注。具体来说,研究社会分配法的现实意义

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1. 应对社会分配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的贫富差距问题日益凸显,并愈来愈逼近社会容忍的“红线”。富的越富,穷的越穷,已成为社会分配领域的一大顽症。种种迹象表明,目前中国的贫富差距已经到了必须下决心解决的阶段。

(1) 社会分配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还是社会、政治问题

社会分配问题,不只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利益调节问题,它还与一定时期的社会问题乃至政治问题紧密相关。“从社会问题看,当一定时期一个社会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科学,不仅可以极大地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还能够减少大量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成为促进社会稳定的安全阀和稳定器。反之,如果一定时期一个社会的收入分配制度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就会诱发、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比如贫富差距扩大、仇富心理蔓延、社会犯罪率上升等。从政治问题来看,一定时期收入分配的制度安排,不仅体现着政府的政策导向、价值目标等,而且也直接检验着其政治结构、政治过程的合理性。比如,如果一个社会的收入分配制度不合理,出现了明显的收入分配不公,而政治体系又缺乏基本的自我纠错能力,不能及时调整政策,甚至政策过程还在强化这种不合理,就会导致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下降,群体性事件增加,当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甚至会直接威胁到政治稳定,引发大规模的社会政治动乱等。在这方面,南美一些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所经历的一些事情,值得我们借鉴。”^①而且,一般来说,“创造财富往往不需要根本性的政治变革。但要公平公正的分配由全体人民共同创造的新财富,必须有新的政治体制。古今中外,所有成功的政治改革或革命,从根本上说,皆因分配问题而起,并以创立新的政治体制而终。因此,为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社会长治久安,通过政治改革在制度上确保分配的公正,从而完成中国社会的民主化转型,势在必行”。^②

(2) 社会分配问题关系着人的幸福尊严

就现实而言,人要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其前提和基础首先是有物质的保障。这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在人的生存难有保障的情况下,人是不会有幸福尊严感的。应当说,中国目前的社会分配不公已在很大程

① 汪玉凯:“收入分配改革到了必须下决心解决的阶段”,载 <http://theory.people.com.cn/GB/12489010.html>。

② 黄靖:“政治改革的挑战与选择”,载《南风窗》2010 年第 6 期。

度上使诸多群体丧失了幸福尊严感。不幸福感在中国的城市里表现得最为强烈。大致以穷人与富人的区分去衡量,城市里大批的作为“穷人”的工薪族、“蚁族”、农民工等群体的生存状况显然是不理想的,他们难有幸福感;而对富人而言,尽管不会对物质性的保障发愁,但如果生存在一个社会分配不公、丧失了公平感的社会,他们其实也难有幸福感。诚然,幸福感是一种主观感受,人与人之间对幸福的感受必然有差异。但是,应当说,人们对一个公正社会的向往和基于这种公正社会的幸福感受却是相同的。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什么我们要把经济社会是否发展的评价标准由 GDP 转向人的幸福指数的原因。也就是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是“人”而不是“物”,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如果不公平地分配“蛋糕”,那么,“蛋糕”做得再大,也不会有益于社会的“以人为本”发展,而且,这种态势的发展也是不可持续的。事实上,当今中国恰恰面临一个如何在“一部分人富裕”之后实现共同富裕的问题,或是如何用“更社会主义”去纠正市场经济朝负面发展的问题。^①这就需要社会分配的公平。可以说,缺失公平的社会分配,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也难逃意义的追问。因为,现代化本质是人的现代化,如果没有人的精神的现代化和幸福尊严感的提升,徒具物质性繁荣的表象,那么这种所谓的现代化就很难说是真正的现代化。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贫富的两极分化相比于普遍贫穷将距离现代化更为遥远。

(3) 社会分配不公会引发整个社会价值观的“错位”

“社会价值观作为一个社会时代精神的内核,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全社会发挥着导向功能、凝聚功能和整合功能。也就是说,只有一个民族、国家有一个健康的价值观,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否则一切无从谈起。但是,在今天,由社会分配问题引发的价值观转型却是这样一种状况,社会价值判断标准不再是所谓的‘德’,而在于‘货币’,似乎一时间人人都成为了‘货币教主’下的‘教会成员’了。这样一来,整个社会价值观被‘资本逻辑’彻底‘错位’了,只要有利可图,可以不再‘要脸’,甚至敢于触犯法律。那种让一些连生存都无法解决的人,同一个富翁一样守着‘道德’的牌坊,告慰所谓的‘人穷不能志短’,不过是浪漫主义的道德幻想。当社会两极分化日趋严重的时候,必然带来的是道德底线的崩溃,社会价值观的坍塌。”^②于是,对“物”的追逐自然就会成为普遍的社会状态,功利主义必然大行其道。消费社会激发

^① 诚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0~112页。

^② 孙亮:“分配问题处于‘风口浪尖’”,载《大公报》2010年5月16日。

的不是我们更美好的未来,而是更贪婪的欲望。当更多原本神圣的东西都可以商品化并在增值的同时,我们的人生却贬值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伴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我们的道德与精神却在堕落,某种程度上已逼近一个“底线失守”的社会。以食品安全问题为典型,大量频发的各种食品安全事件正在印证着这一事实:为了牟利,人成了可以不择手段、对生命没有敬畏感的经济动物。这是社会价值观“错位”的典型表现。对此,我们应该看到的是,社会分配的公平与否与一个社会价值观的型塑的确有很大的关系。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财富第一的社会评价和生存法则,以及社会财富分配的巨大失衡必然使社会发展演变成为一种生存战争,上演“社会达尔文主义”而重返“丛林社会”。于是,造假者为使自己能有利可图,甚至全然不顾他人之生死。这样说,不是在为造假者开脱责任,而旨在提醒我们,社会分配不公的确已成为诱发造假者铤而走险的一个重要因素。^① 所以,要根治食品安全等“社会病”,公平的社会分配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此外,社会价值观的“错位”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即一部分富人的“为富不仁”。例如,现实生活中层出的“炫富”事件不断展示着金钱、资本的傲慢,挑战着穷人的神经;“富二代”与“穷二代”成为流行语,并形成对峙;已成为奢侈品消费第一大国的我们对传统勤俭持家观念的抛弃;等等。社会价值观的“错位”虽然可以表现为以上两个方面,但其实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中心问题仍是如何通过公平的社会分配,通过对一个公正社会的建立,来重塑世界祛魅化后和信仰缺失的情况下社会价值观的问题。

(4) 社会分配不公导致社会恶性事件的频发

“一个社会能否有一个健康有序的社会流动机制对于社会稳定是极其重要的。社会流动是指社会成员从某一种社会地位转移到另一种社会地位的现象。在一个既定的社会阶层结构里,如果转移流动的方向是由较低社会地位流动到较高社会地位,可称为上升流动;反之,则称为下降流动。今天的中国社会中,这种流动的通畅性显然是处于一种‘梗阻’的状态中。诸如今天,一个农村孩子通过读书等方式从一个较低的地位流向一个较高地位的机会,比以往显然是大大降低了。‘文盲的孩子永远是文盲,穷人永远是穷人’的发展趋向依然存在。现在的劳资冲突、突发性群体事件等与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悬殊密切相关。当发生社会恶性事件的时候,不能仅仅地在表象上理解与处理,应该高度关注整个社会的恶性事件之‘源头’,即

^① 反思近年来发生的“三聚氰胺毒奶粉案”、“添加瘦肉精饲喂健美猪案”等可以看出,在层层利益的压榨之下,处于产业链底端的养殖户如果不采取非法的手段,就难以赚钱、难以维持生存。